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项目公司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成立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提案。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我们认为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朱莲美



陈 行



刘大成

2018年11月27日